

內部稽核範例－電腦稽核農業資材補助作業

壹、前言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利用資訊技術，配合業務流程建立自動化勾稽比對等機制，就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本範例係為協助稽核人員運用電腦資料分析概念，強化對個人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以提升補助業務效益為考量，機關得參考本範例做法，並就所在機關業務實況自行調整相關稽核規劃，俾利遂行稽核工作，協助機關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貳、緣由

某機關為促進農業發展，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或生產成本，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農民「農業資材補助」。考量該項補助作業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偏高，惟近年來迭遭審計機關提及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等缺失迄未完成改善，且尚待收回補助款之金額龐大，爰列為高風險業務納入稽核項目。

參、電腦稽核步驟

考量該機關已具備農業資材補助相關電腦資料檔案，為有效率地釐清及改善前開問題，以確認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之合規性，爰運用電腦資料分析技術輔助稽核工作。茲將作業步驟說明如下：

一、瞭解資料：農業資材補助相關規定、計畫、電腦資料檔案（例如：補助申請表檔、領款清冊檔、補助作業系統匯出檔）及現有控制作業等。

二、臚列稽核重點：

1. 已亡故之受補助對象是否仍領取補助經費？
2. 非該市縣籍或非鄉、鎮輔導單位管轄土地之受補助對象是否仍領取補助經費？

3. 受補助對象之基本資料不符是否仍領取補助經費？
4. 是否發生重複領取補助經費情事？
5. 是否有規定不予補助情況，仍領取補助經費？
6. 是否發生補助金額核算錯誤情形？
7. 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8. 是否存有虛報、浮報補助經費情事？

三、整理資料：

1. 該機關已建置電腦資料檔案：將各補助機關(例如：某市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各鄉、鎮輔導單位)擬稽核期間內之補助申請表檔、領款清冊檔、補助作業系統匯出檔等，運用電腦工具(例如：撰寫 Excel VBA 巨集「合併單一 Excel 檔內各活頁簿」或「合併多個 Excel 檔」功能)分別合併於新的檔案，並透過電腦資料分析工具(例如：Excel 設定格式化的條件、篩選功能)整理原始資料檔(例如：將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前已死亡清冊檔，排除「已註銷死亡登記」，產生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前已死亡且未註銷死亡登記檔案)，以利後續分析。另不同資料來源之檔案，其格式或內容如有不一致(例如：農業資材重量包括公噸、公斤)，須先進行資料齊一化處理。
2. 該機關未建置電腦資料檔案或特定關鍵欄位：經判定屬必要，可自行查閱及增設相關檔案或特定欄位(例如：針對近年度內部單位或外部監督機關查核所發現違反規定之受補助者，建置不良受領補助者清冊檔)。

四、建立聯結性：

1. 同一個電腦資料檔案：直接篩選特定欄位(例如：作物種類)。
2. 不同電腦資料檔案間：找出主鍵值(例如：身分證字號、「鄉、鎮、市/地段/地號」、肥料登記證字號、農藥許可證字號等)，進行資料檔案間的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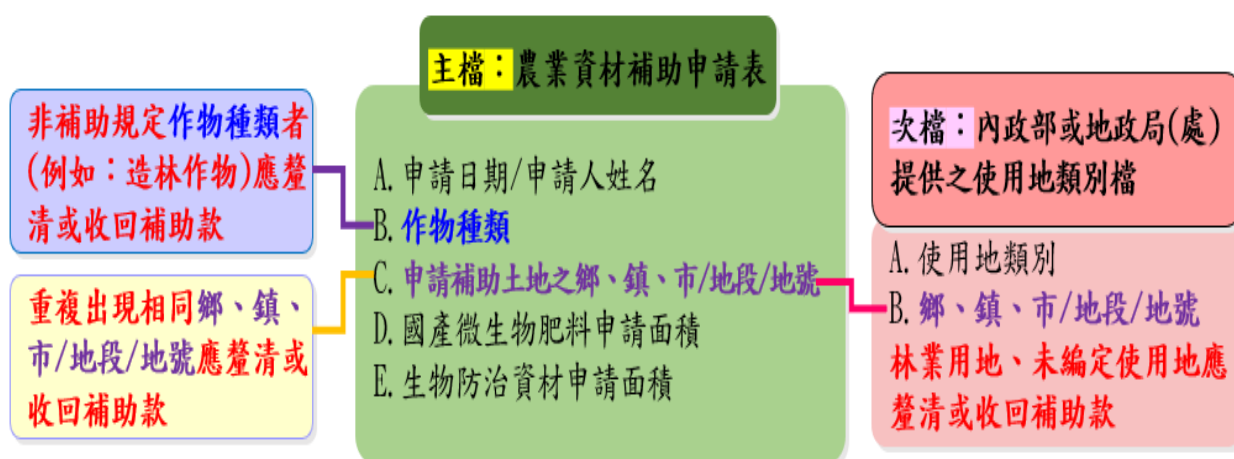
五、分析資料：

1. 運用電腦資料分析工具(例如：Excel VLOOKUP、EXACT、IF、「=儲存格&儲存格&儲存格」等函數，以及設定格式化的條件、篩選、排序功能)，以辨識出異常資料(例如：已亡故或非該市縣籍之受補助對象仍領取補

助經費、受補助對象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不符、重複補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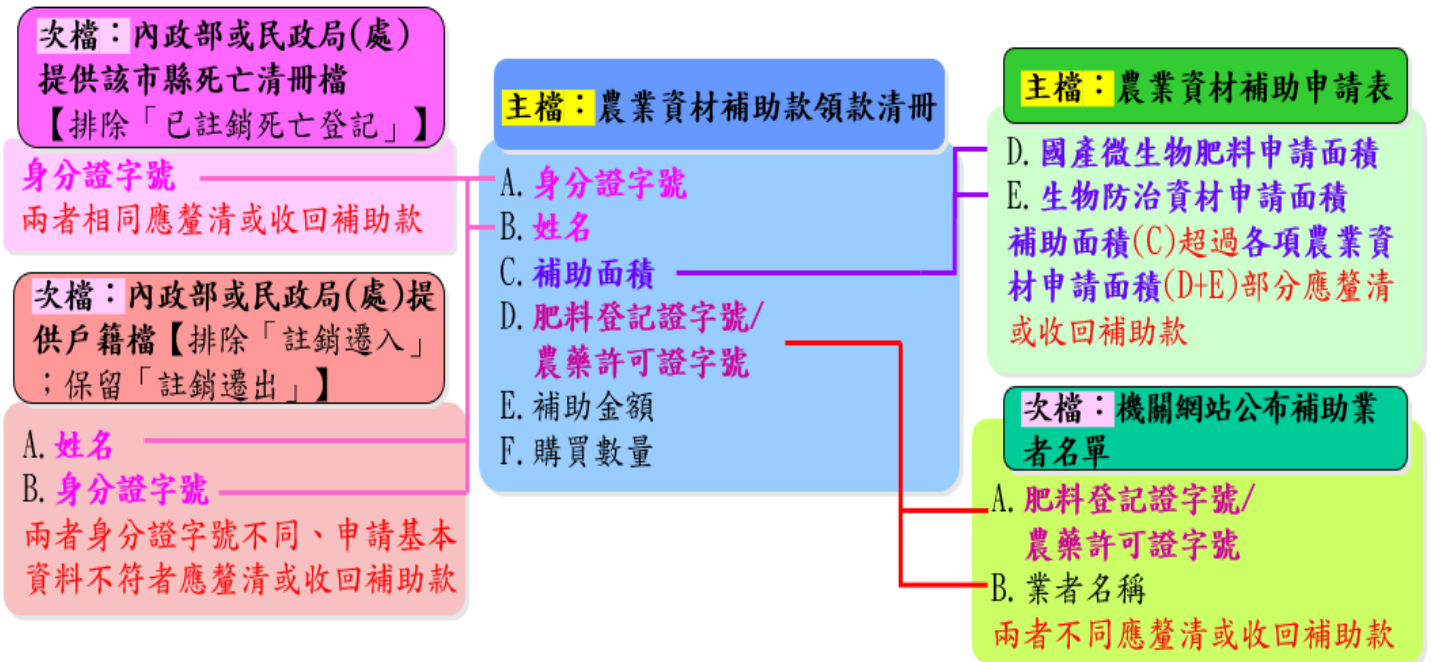
2. 臚列主檔(例如：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領款清冊檔及補助作業系統匯出資料檔)之主要欄位名稱，以利瞭解資料間之關聯性，並篩選出同一個主檔、主檔與次檔(例如：不良受領補助者清冊檔、使用地類別檔、「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匯出檔)間、不同主檔間，或是不同次檔間特定欄位之異常情形，茲針對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領款清冊及補助作業系統匯出資料等 3 個主檔分析資料如下圖，可供各機關進行農業資材補助作業資料間勾稽比對的參考：

圖 1：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分析資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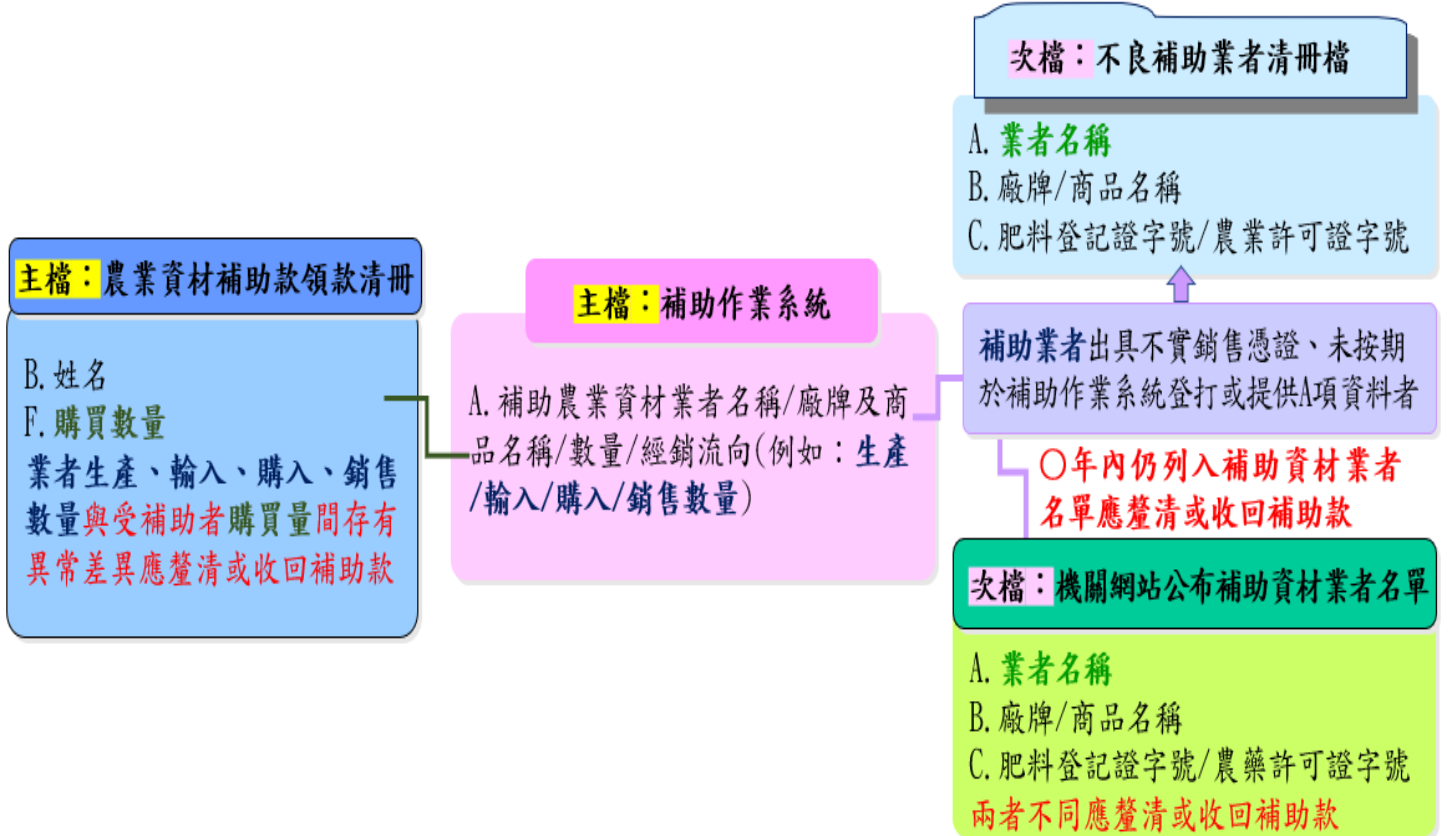
例如：針對同一個主檔，從已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作物種類」、「鄉、鎮、市/地段/地號」欄位，直接篩選出非補助規定作物種類仍領取農業資材補助、同一土地被重複請領補助款之異常資料。另針對主檔與其他次檔間，利用「鄉、鎮、市/地段/地號」欄位串聯已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及內政部或地政局(處)提供之使用地類別檔，篩選出林業用地、未編定使用地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款之異常資料，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補助款。

圖 2：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分析資料圖



例如：針對主檔與其他次檔間，利用「身分證字號」欄位串聯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及內政部或民政局(處)提供該市縣死亡清冊檔(排除「已註銷死亡登記」、戶籍檔(排除「註銷遷入」、保留「註銷遷出」)，篩選出已於申請日前亡故或非該市縣籍之農民、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不符者，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款之異常資料；或利用「肥料登記證字號」、「農藥許可證字號」欄位串聯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及該機關網站公布補助業者資料檔，篩選出受補助對象非向特定業者購買農業資材之異常資料。另針對不同主檔間，分別將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已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之「補助面積」、「申請面積」欄位相互勾稽比對，篩選出補助面積超過各項農業資材申請面積之異常資料，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補助款。

圖 3：補助作業系統分析資料圖



例如：針對不同主檔間，分別將該機關補助作業系統匯出檔與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之「補助農業資材業者之生產/輸入/購入/銷售數量」、「受補助者購買數量」欄位相互勾稽比對，篩選出受補助者購買數量超過補助農業資材業者之生產/輸入/購入/銷售數量之異常資料。另針對不同次檔間，利用「業者名稱」欄位串聯不良補助業者清冊檔及該機關網站公布補助資材業者名單檔，篩選出不良補助業者於規範年限內仍納入補助資材業者名單之異常資料，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補助款。

肆、稽核發現與結論及建議意見

本範例透過上開電腦資料分析概念執行稽核結果，發現部分農民已於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前亡故、非該市縣籍、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不符、非向特定業者購買農業資材、申請補助土地屬林業用地或未編定使用地、種植非補助規定作物種類等情形，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款；或發生同一土地被重複請領補助款、受補助者購買農業資材數量超過該補助業者銷售數量等虛報、浮報補助經費之缺失態樣，且不合規之農業資材補助經費達 280 萬元以上，經彙製成稽核紀錄（如附表），做為撰寫稽核報告之參據。

為避免再次發生前開情形，爰建議該機關以後年度應建置持續監控或運用電腦稽核方式比對農業資材補助款申請表、領款清冊及補助作業系統匯出檔等，並產製異常資料表件，供相關內部人員查閱並據以追蹤改善。

農業資材補助作業內部稽核紀錄範例

附表

稽核人員：○○○ 受查單位：○○○科		日期：○○○年○月○○日(稽核期間00年00月至00年00月)			底稿編號：109-○-○○○
稽核項目	稽核目標	稽核問題	稽核方式/過程	稽核發現與結論	改善措施/建議事項
農業資材補助作業	1. 檢視受補助對象基本資料合規性	1.1 已亡故之受補助對象是否仍領取補助經費?	<p>1. 瞭解資料：查閱農業資材補助相關規定、計畫及領款清冊檔、內政部或民政局(處)提供該市縣死亡清冊檔等。</p> <p>2. 整理資料： (1) 將各補助機關擬稽核期間內之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檔合併於新的檔案。 (2) 將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前已死亡之清冊檔，排除「已註銷死亡登記」，產生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前「已死亡且未註銷死亡登記」資料檔。</p> <p>3. 建立聯結性及分析資料：利用受補助對象「身分證字號」串聯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檔與死亡清冊檔，確認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前已亡故者是否仍領取補助經費，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p>	<p>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範補助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例如：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經依民政局(處)提供107及108年度該市縣死亡清冊檔，勾稽結果發現，107及108年度已於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前亡故，仍請領補助款者，合計45人，補助金額27萬2,740元，核與前開規定未合。</p>	<p>建議該單位依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定，重新計算補助金額、追繳溢領款項，並研議增設補助款領款清冊檔與死亡清冊檔間之檢核比對功能，以符合規定。</p>
		1.2 非該市縣籍或非鄉、鎮輔導單位管轄土地之受補助對象是否仍領取補助經費?	<p>1. 瞭解資料：查閱農業資材補助相關規定、計畫、補助申請表及領款清冊檔、內政部或民政局(處)提供該市縣戶籍檔等。</p> <p>2. 整理資料： (1) 將各補助機關擬稽核期間內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合併於新的檔案。 (2) 將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該市縣戶籍檔排除「註銷遷入」及保留「註銷遷出」，產生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前設籍該市縣者。</p> <p>3. 建立聯結性及分析資料： (1) 利用受補助對象「身分證字號」串聯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檔與該市縣戶籍檔，確認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前非設籍該市縣者，是否仍領取農業資材補助經費，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 (2) 比對已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申請補助土地之鄉、鎮、市/地段/地號」、「鄉、鎮輔導單位名稱」欄位，確認非鄉、鎮輔導單位管轄土地是否仍領取補助經費，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p>	<p>1. 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範補助對象為設籍該市縣之自然人。經依民政局(處)提供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截止日(108年12月31日)之戶籍檔及107至108年間遷入遷出註銷檔，勾稽結果發現，108年度非該市縣籍之農民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計208人，補助金額98萬8,480元，核與前開規定未合。</p> <p>2. 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範補助推廣面積採總量管控方式，由主管機關依年度推廣目標依序分配至各區分署、市縣政府及鄉、鎮輔導單位(例如：公所、農會等)。經查107及108年度已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非鄉、鎮輔導單位管轄土地之受補助對象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計2筆，補助金額2萬1,280元，核與前開規定未合。</p>	

稽核項目	稽核目標	稽核問題	稽核方式/過程	稽核發現與結論	改善措施/建議事項
		1.3受補助對象之基本資料不符是否仍領取補助經費？	<p>1.瞭解資料：查閱農業資材補助相關規定、計畫、補助申請表、領款清冊檔、內政部或民政局(處)提供該市縣戶籍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匯出檔、該機關網站公布補助業者資料檔等。</p> <p>2.建立聯結性及分析資料： (1)利用受補助對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串聯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檔與該市縣戶籍檔，確認受補助對象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是否相符，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 (2)利用受補助班員「姓名」及「產銷班班員登記面積」，串聯已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及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匯出檔，確認受補助班員之申請補助面積是否超過登記面積，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 (3)利用「肥料登記證字號」或「農藥許可證字號」串聯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檔與該機關網站公布補助業者資料檔，確認受補助對象是否向特定補助業者購買農業資材，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p>	<p>1.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載明申請人之名稱、身分證字號等，供受理單位驗證。經依民政局(處)提供107及108年度戶籍檔，勾稽結果發現，受補助者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不符，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款者，計80人，補助金額43萬3,695元。</p> <p>2.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對象為產銷班班員者，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經營面積為限。經依前開系統匯出截至108年12月31日檔案，勾稽結果發現，108年度受補助班員申請面積逾前開系統登記面積者，有1人，補助金額1萬9,600元，主要係受補助班員提供不正確之基本資料所致。</p> <p>3.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標的應為該機關網站公布之業者名單。經依該機關網站公布108年度補助業者資料檔，勾稽結果發現，受補助者非向特定業者購買農業資材，有1人，補助金額2萬1,000元。</p>	建議該單位依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定，重新檢視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及領款清冊檔所列受補助對象基本資料，倘若發生身分證字號非屬領款者、產銷班班員登記不實面積或補助對象非向特定業者購買農業資材等情事，應通知其補正或追繳溢領款項，並研議增設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領款清冊檔與戶籍檔、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該機關網站公布補助業者資料檔間之檢核比對功能，以強化補助經費審核品質。
	2.檢視受補助申請條件或標準合規性	2.1是否發生重複領取補助經費情事？	<p>1.瞭解資料：查閱農業資材補助相關規定、計畫、補助申請表、領款清冊檔、規範不得重複領取之其他補助款(獎勵金)領款清冊檔等。</p> <p>2.整理資料： 將各補助(獎勵)機關擬稽核期間內之其他補助款(獎勵金)領款清冊檔合併於新的檔案。</p> <p>3.建立聯結性及分析資料： (1)自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檔篩選出重複出現相同「身分證字號」者，確認是否同一申請人重複請領該項農業資材補助款，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 (2)自己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篩選出重複出現相同「鄉、鎮、市/地段/地號」者，確認是否同一土地被重複請領該項農業資材補助款，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 (3)利用受補助對象「申請補助(獎勵)土地之鄉、鎮、市/地段/地號」或「身分證字號」，串聯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或領款清冊檔、規範不得重複領取之其他補助款(獎勵金)領款清冊檔，確認是否同一土地或申請人重複請領該項農業資材補助款，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p>	<p>1.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範同一補助對象不得重複請領該項補助款。經查108年度同一申請人重複請領該項農業資材補助款，有1筆，重複補助金額1萬6,000元，核與前開規定未合。</p> <p>2.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範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複。經查108年度同一土地被重複請領該項農業資材補助款，計2筆，重複補助金額1萬2,000元，核與前開規定未合。</p> <p>3.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計畫，規範已獲造林獎勵金者，不得再請領該項農業資材補助款。經依107及108年度造林獎勵金領款清冊檔，勾稽結果發現，已請領造林獎勵金，仍請領該項農業資材補助者，計42人，重複補助金額8萬9,960元，核與前開規定未合。</p>	建議該單位依農業資材補助要點或計畫規定，重新計算補助金額、追繳溢領款項，並研議於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或領款清冊檔增設受補助對象身分證字號、申請補助土地位址等特定欄位重複警示功能，或與其他補助款(獎勵金)領款清冊檔間之檢核比對功能，以避免發生重複請領農業資材補助款情形。

稽核項目	稽核目標	稽核問題	稽核方式/過程	稽核發現與結論	改善措施/建議事項
		2.2是否有規定不予補助情況，仍領取補助經費？	<p>1.瞭解資料：查閱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內政部或地政局(處)提供之使用地類別檔、地籍資料檔、該機關網站公布補助資材業者名單檔等。</p> <p>2.整理資料：</p> <p>(1)自內政部或地政局(處)提供之使用地類別檔篩選出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補助用途之土地屬性(例如：林業用地、未編定使用地等)，並整理於新的檔案。</p> <p>(2)自行查閱及增設擬稽核期間之內部單位或外部機關查核所發現不良受領補助者(補助業者)清冊檔。(若資料庫已設有前開資訊，則此步驟可省略)。</p> <p>3.建立聯結性及分析資料：</p> <p>(1)利用「申請補助土地之鄉、鎮、市/地段/地號」串聯使用地類別檔與已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確認申請補助對象是否從事違反主管法規之情事，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p> <p>(2)利用「申請補助土地之鄉、鎮、市/地段/地號」串聯內政部或地政局(處)提供地籍資料檔與已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確認是否存有查無地號情事，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p> <p>(3)利用受補助對象「姓名(身分證字號)」、「申請補助日期」串聯不良受領補助者清冊檔與已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確認不良申請補助者是否於規範年限內仍請領補助款，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p> <p>(4)利用「業者名稱(廠牌、商品名稱或肥料登記證字號或農藥許可證字號)」串聯不良補助業者清冊檔及該機關網站公布補助資材業者名單檔，確認不良補助業者是否於規範年限內仍納入補助資材業者名單，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p>	<p>1.依某主管機關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使用，復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經依地政局(處)提供108年12月31日使用地類別或地籍資料檔，勾稽結果發現，屬林業用地或未編定使用地，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計215筆，補助金額57萬6,285元；另查無地號之土地，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計11筆，補助金額4萬1,100元。</p> <p>2.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規範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並經查證屬實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補助款。經依107年度新增之不良申請補助者名單檔，勾稽結果發現，108年度仍受領該項補助款，計2人，補助金額2萬1,960元，核與前開補助規定未合。</p> <p>3.依某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規範補助業者出具不實銷售憑證，及未按月於機關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該業者2年內不得列入機關網站登載之補助資材業者名單。經依107年度新增之不良補助業者清冊檔，勾稽結果發現，108年度仍納入補助資材業者名單，計2家，補助金額計20萬3,800元，核與前開補助規定未合。</p>	<p>1.建議該單位將主管法規所規範特定情況不得從事該項補助目的行為，納入農業資材補助規定，並研議增設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使用地類別檔或地籍資料檔間之檢核比對功能，以確保申請補助土地資訊正確性，並避免發生受補助對象從事違反主管法規情事。</p> <p>2.建議該單位建置不良申請補助者清冊檔，及研議增設前開檔案與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間之檢核比對功能，以避免發生不良申請補助者於規範年限內仍請領補助款之不合規情事。</p> <p>3.為避免發生不良補助業者於規範年限內仍納入補助資材業者名單，建議該單位建置不良補助業者清冊檔，及研議增設前開檔案與該機關網站公布補助資材業者名單檔間之檢核比對功能。</p>

稽核項目	稽核目標	稽核問題	稽核方式/過程	稽核發現與結論	改善措施/建議事項									
		2.3是否發生補助金額核算錯誤情形？	1.瞭解資料：查閱農業資材補助相關規定、計畫、核算補助經費檔案、相關領據等資料。 2.分析資料：利用已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領款清冊檔等資訊間之勾稽比對(例如：補助面積、申請面積等)，並依據農業資材補助相關規定、計畫所列經費核算標準進行驗算，確認補助金額是否正確，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	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定，農業資材係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之1/2作為補助基準，且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5,000元。經查108年度補助金額超過補助基準者，計3筆，超額補助金額2萬4,610元；補助金額超過前開法定上限金額，仍請領補助者，有1筆，超額補助金額2,300元。另將108年度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領款清冊檔等資訊間進行勾稽比對，發現補助面積超過申請面積等異常情形(如下表)，主要係機關人員誤植所致：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18 496 1659 663"> <thead> <tr> <th>異常類型</th> <th>筆數</th> <th>超額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補助面積超過各項農業資材申請面積，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td> <td>1</td> <td>15,500</td> </tr> <tr> <td>補助面積超過登錄或耕作土地面積，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td> <td>1</td> <td>11,500</td> </tr> </tbody> </table>	異常類型	筆數	超額補助金額	補助面積超過各項農業資材申請面積，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	1	15,500	補助面積超過登錄或耕作土地面積，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	1	11,500	建議該單位依照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定標準，重新計算正確補助金額、對受補助者予以追繳，並研議於補助作業系統增設各項農業資材補助標準及相關領據等資訊間之檢核比對功能，以避免人為疏漏且提升作業效率。
異常類型	筆數	超額補助金額												
補助面積超過各項農業資材申請面積，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	1	15,500												
補助面積超過登錄或耕作土地面積，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	1	11,500												
	3.檢視補助效益達成情形	3.1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1.瞭解資料：查閱主管機關及農業資材補助相關規定、補助申請表檔等。 2.分析資料：自己核准之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之「作物種類」、「使用地類別」，確認是否發生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不符規定，並釐清原因或收回農業資材補助款。	1.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規範申請補助之土地應為農牧使用，且種植檳榔、荖葉等作物土地不予補助。經查108年度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發現有1筆使用地類別屬林業用地(種植造林作物)，及計有2筆農牧用地(分別種植檳榔、荖葉作物)，仍請領農業資材補助者，總計補助金額3萬1,000元，核與上開規定未符。 2.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規範補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經查108年度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發現有1筆租用土地所有權人仍領取農業資材補助款，補助金額1萬2,000元，核與上開規定未符。	建議該單位依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定，重新計算補助金額、追繳溢領款項，並研議增設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檔之土地使用情形相關欄位間之檢核比對功能，以避免發生補助經費用途不符規定情事。									
		3.2是否存在虛報、浮報補助經費情事？	1.瞭解資料：查閱農業資材補助相關規定、補助款領款清冊檔、補助作業系統匯出檔等。 2.建立聯結性及分析資料：針對補助作業系統匯出檔與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檔案相同之交易(補助)對象或農藥許可證字號、肥料登記證字號資料，分別將該機關「補助農業資材業者之生產/輸入/購入/銷售數量」、「受補助者購買數量」相互勾稽比對，確認業者交易對象是否包括受補助者，或受補助者購買農業資材數量是否超過該業者生產/輸入/購入/銷售數量。	依某農業資材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業者應按月於該機關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農業資材產品之品項、數量、經銷流量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登打。經依108年12月31日之補助作業系統匯出檔，勾稽結果發現，受補助者購買某項農業資材數量超過該補助業者銷售數量，有1筆，補助金額1萬2,500元。	建議該單位研議增設農業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檔、補助作業系統匯出檔間之檢核比對功能，以避免發生虛報、浮報補助經費情事。									